

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方）：合肥八一科技学校

乙方（供货方）：合肥诺丰园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本着保证食品安全，保证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大责任，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秉承“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订购货品

甲方从乙方处采购货品的品名、数量、单价、总价等货品的信息以甲方给乙方的采购单为准。

二、供货方资质

乙方必须取得经营产品的法定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必须合法有效。

乙方不得借用或冒用他人资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购销合同，没收乙方交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三、质量、数量保证

1、乙方保证供应货品的质量和各项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的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

2、乙方供应货品不得以次充好，不得缺斤短两，不得含有损害健康的化学物质，确保新鲜度，质量可追溯。

因乙方供应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遭受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购销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

损失。

四、订货及交货

1、1、甲方于当日 12 点之前采取电子数据方式向乙方传送次日货品采购单，采购单上应明确货物品名、数量、规格、单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如因采购单下达不及时造成乙方无法供货的，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

2、乙方应按时将货品自费运输送达至采购单指定的地点。乙方交货时应向甲方验收人员提交加盖有乙方公章及送货人员签字的供货单（三联单），供货单应清晰准确记载货品的规格、数量、单价等项目，附批次相关检验报告。甲方验收人员验收后签字确认方可入库。

甲方现场验收的行为仅仅是对乙方货品数量、外观、包装等直观因素的确认，不表示对乙方货品内在的质量的确认。

3、乙方每日交货时间为次日早上 5.30-6 点。

五、货品单价

由甲方规定报价周期（具体以甲方报单员发布为准），乙方报价包含发票与运输，在此期间的价格如有价格浮动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供货数量误差在采购单上下 5%范围内的，视为供货数量合格。高于采购单数量 10%的，甲方同意接受的，拒实验收；低于采购单数量 10%的，视为供货数量不合格，处以乙方采购单金额 5%作为违约金；累计三次数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

2、乙方迟延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每迟延交货一次，须向甲方缴纳采购单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甲方因此另行高价采购的，乙方应补足差价。乙方累计三次迟延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供货不符合甲方新鲜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采购单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乙方供货累计三次新鲜度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货品存在质量问题（包括供货不符合采购单规定的品名，品牌）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损失的三倍赔偿。

甲方发现乙方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留取样品），乙方接到通知后应两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5、乙方每次供货提供的票据、检验检疫报告等须与当批次货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支付该批次采购单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6、合作期间，乙方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与回扣、礼金、礼品等贿赂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7、合作期间需严格按照甲方配送要求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未能按照要求则处罚如下：

1、 送货时间：如有未按照规定时间送货到指定位置超过半小时以



上，一小时以内罚款 200 元。超过一小时罚款 500 元。如有因交货时间导致食堂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可临时调菜，并由乙方补偿当日换菜差价并罚款 1000 元处理。

- 2、 质量：送货期间，按照甲方要求质量配送。如有发现质量差，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送达，进行 200-500 元警告处罚。影响食堂使用的罚款 1000-2000 元。质量不合格的，将退货处理，并承担换菜所有差价。
- 3、 证件：每次所送的货品必须附有检测报告等相关证件（打印出来跟货品一起送达），证件不齐全，将拒收处理并处罚款 500 元，并补偿当次送货带来的全部损失。证件模糊不清晰或忘带漏带的，处罚款 200 元，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送到。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取消合作并没收保证金 20%。如提供材料不实、造假行为的，直接没收所有保证金。
- 4、 送货车辆根据甲方要求部分产品需使用冷藏车，并保持车厢整洁干净，无异味。如未能按照要求的处罚款 200-500 元。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取消合作并没收保证金 20%。

七、货款结算

- 1、 结算依据：双方确认的供货单和发票（普票）。
- 2、 结算方式：转账方式，按月结算，次月结算上月货款，根据乙方提供发票时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次月的货款。
- 3、 甲方应该按照约定按时付款，如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停止供货，甲方应按照应付款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附则

1、为保证全面履行本合同，乙方自本合同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行为直接从该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乙方应及时补足保证金。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内，甲乙双方协商续签事宜。协商未果的，本合同期满终止。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章）：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2024年6月30日



乙方（章）：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2024年6月30日

